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22〕55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做好云南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照单承

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2022 年底前构建形成省级统筹、分级负责、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审批，“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依法编制清单

1. 分级编制公布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编制《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政府审定后于 2022 年 9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公布，同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各级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2.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确有必要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要充分研究论证并

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草案审查阶段司法行政部门要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因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机构改革等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调整，包括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改变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报审后进行动态调整。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各地各部门不得违规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要素内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3. 加强有关清单衔接。建立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机构编制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协同联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目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 （二）严格实施行政许可

4. 完善事项实施规范。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制定完善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于清单公布后1个月内制定完善实施

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审批层级、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实施规范公布后，涉及调整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5. 依照清单实施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此前我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6. 统一规范事项管理。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对接联通，实现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的统一规范管理。省、州市、县级清单公布实施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于1个月内将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制定公布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将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于2022

年底前汇集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并在有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更新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今后，各级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情况，应在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7. 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各级审改牵头机构在组织本地有关部门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同步开展变相许可自查自纠，一经发现，要及时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清单内事项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9. 厘清监管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10. 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于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厘清审管边界，加强审管联动，完善监管规则。对依法依规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州、市、县、

区人民政府对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二) 加强系统衔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做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支撑，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稳妥有序推动做好线上线下办理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加强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云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70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2016）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的项目	省人民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企业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和总投资50亿元（不含）以下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级、县 区级发展改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云政发〔2018〕36 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 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	
4	省发展改革委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 （由省搬迁安置办承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网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修正)	
2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办学学校筹设审批。
2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办学学校筹设审批。
2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办学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4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委托)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省教育厅	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2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27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由省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28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新闻出版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9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30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2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4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决定》(云南省公告第十一号)行使有关经济和社会行政管理权(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〇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昆明市行使。
35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设区的市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1.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部分以外的由直接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37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审批）；民族宗教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3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0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或改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民族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4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4	省民族宗教委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许可	省人民政府（由省民族宗教委承办）；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5号）	
45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46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4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9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文化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0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入境的其他外国人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1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2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4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65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6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67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68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运达地、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6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72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省公安厅	城市、镇、乡、村庄、集镇、重要工业区和重要设施爆破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6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77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准入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0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81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82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8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4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行驶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5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6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8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89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1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2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3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含边防检查站);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设区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含委托) (受和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6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设区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含委托) (受和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7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含委托) (受和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9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1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机关管理主体责任制，由主管单位实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	省、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和备案管理，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3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	省、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和备案管理，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05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08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9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许可（含澳门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永久性居民执业机构变更许可、居民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自由执业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1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司法部令第7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司法部令第7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初审转报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6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初审转报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7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18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部分设区的市部门司法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19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部分设区的市部门司法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20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3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24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业务办理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院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院校办学许可	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院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事项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与内地、港澳台、境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和培训机构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決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1. 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其他外国人（C类）来华工作许可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分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3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国发〔2012〕52号）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0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1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涉密测绘成果于国家测绘成果保密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42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43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云南省测绘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省自然资源厅	永久性标志拆除量永久性标志拆除量效能标志审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46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重要矿床压覆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48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0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3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的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55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山、滩、地从生查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56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建设工程、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58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审批权（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权限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昆明新区管委会部分行政审批权（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
159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0	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61	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項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核准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162	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63	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4	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	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66	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7	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68	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9	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70	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县、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专业运输机场的，审批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項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項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項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根据《国务院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该事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由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生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审批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国发〔2012〕52号）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1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決定》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历史文化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拆除、改建、修缮、加固、装饰装修、外部建筑附加设施、历史建筑使用结构改变等审批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历史文化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建筑附加设施、历史建筑使用结构改变等审批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历史文化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集镇公共建筑、内公共建筑、临时建筑、规划场所建设等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户外大型广告、建筑物、设施张贴、悬挂、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料堆放、占道施工、搭建、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1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項的決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工程施工区管设计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可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1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21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1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除外）等部分省级公路新区管委会行使。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桥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桥或者拓宽河床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17	省交通运输厅	路更新采伐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21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2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人民政府（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2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2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车及普通牵引车挂车外）	县级交通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225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6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2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2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31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232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管理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港口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23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除实际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外）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35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3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44号）	
23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3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4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4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47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8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9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版）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制定；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54	省交通运输厅	海员证核发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5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25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6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子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级农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部门受理）； 县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布，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告（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植物菌种机构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270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含村行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云南省发展花卉产业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2000〕6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1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2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进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省级受限制权区行使。
273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74	省农业农村厅	新品种或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75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受限制权区行使。
276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国外引种检验检疫审批量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自由贸易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7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检疫证书跨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79	省农业农村厅	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80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限制措施实施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出售、野外考察、运输、加工、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出售、野外考察、运输、加工、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8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进口和加工、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83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原微生物或者致病菌、毒种、样本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4	省农业农村厅	疑似或疑似高原微生物致病性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产品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28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8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288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9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9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1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9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 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 片区开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 （云政发〔2020〕34号）精神， 其全（云）下放省级及以下农 产品质检权委托中国（云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5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资本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经营权	市、县、乡、镇、村五级农业经营者（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7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等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0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2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303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04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306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移动和变更其他航标状况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30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08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9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項的決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項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1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11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12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15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3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14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5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流域管理站覆盖区域内设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审批权限委托专用水文测站（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1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8	省水利厅	水电工程主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19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20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1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22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河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23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4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塘筑坝、渔塘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26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人民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會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27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28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县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29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独资、控股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审批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3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正）	
33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审批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国发〔2010〕21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會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国发〔2013〕44号）	
3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国发〔2010〕21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會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制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该事项（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经营资格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制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该事项（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设区的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局（由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省、设区的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和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除原址保护、迁移或者拆除、重建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厅或全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前拆除保护前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由文化和旅游厅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前拆除保护前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物改变用途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厅或设区的市和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由文化和旅游厅或设区的市和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考古发掘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3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文物藏品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和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交换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9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馆藏文物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馆藏文物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藏品取样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处理、入藏或保存无文物价值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和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6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7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368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69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70	省卫生健康委	疑似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类似物实验室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71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20〕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3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7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7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发〔2009〕12号）精神，将昆明（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行使。
37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37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发〔2009〕12号）精神，将昆明（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行使。
37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0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1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8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38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84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85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86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8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389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90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9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39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3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96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97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9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399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政府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1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02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03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04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05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除中央属、省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外，其余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0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408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09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设施安全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410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411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412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3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昆明建设若干政策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414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 第1号）	省应急厅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能源局负责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415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6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部分市、区、县委托应急管理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7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设区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政发〔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能源部门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8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部分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省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能源部门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9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部分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权力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权力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42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2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2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24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2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部分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42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2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3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3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432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3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云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34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0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44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2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443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境外合作制作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4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42号）	
445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台等进口、转播、传输、播出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6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及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7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电部门(受理并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8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电台、广播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电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5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电台、广播电视台变更、更名、台标、台套、节目名称、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设区的市广电部门受理并上报分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51	省广电局	乡镇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队、企事业单位、有线电视网、有线电视网工程、有线电视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452	省广电局	有线电视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3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和呼号、设置调整、播出区域、标识、播号、类别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4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业务审批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455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播发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456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业务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7	省广电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初审后报部、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总局、部分由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58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5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0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61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设置电力设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62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463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決定》（国发〔2014〕50号）	
464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省人民政府（由省能源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5	省能源局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的市级、县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66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审批	县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67	省能源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省能源局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468	省林草局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林草局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草原杂种交种子及其亲本子、常规生产许可核发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69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70	省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隔离检疫审批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1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472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管理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所属下达的林地区域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人民政府；涉及非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人民政府。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特种用途林地1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3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474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75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沙漠旅游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76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索道工程方案、索道设置方案、索道项目选址核准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477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大型游乐设施、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可能对自然保护地造成破坏的其他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8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保护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设区的市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479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80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81	省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设区的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482	省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设区的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3	省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484	省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外考察、摄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85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林草局(由林草局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86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区林草局;林区林草局的市、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487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区审批	林区林草局;林区林草局的市、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8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89	省体育局	举办气功、健身气功站、设立气功点审批	省体育局的市、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490	省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3年第6号）	
491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92	省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493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的市、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94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95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6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 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497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合并、注 册、减少注册资本 及分支机构 设立审批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98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 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 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99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 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 的市级、县级人 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00	省粮食和 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资 源粮代供点 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1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0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03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04	省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新冠病毒疫苗国家批签发工作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55号）	
505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6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07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50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的市级、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09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的市级、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1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1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12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市区的部门实施） 省委托市级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513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4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5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6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7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和零售；区域性批发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和零售；区域性批发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零售；区域性批发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零售；区域性批发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零售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8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零售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9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21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22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2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24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25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526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2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8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29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30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31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其中涉及医疗结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可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32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33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4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35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36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37	省药监局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38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539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40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质量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1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542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543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复制档案及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44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45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546	省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权）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7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连续型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版权)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正)	
548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版权)	《出版管理条例》	
549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制品、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版权)	《出版管理条例》	
550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产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版权)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号)	
551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版权)	《出版管理条例》	
552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版权)	《出版管理条例》	
553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4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出版单位 变更、分立、 合并、设立、 撤销、分立、 分支机构的 审批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55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进口出版物 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556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接受境外 机构或个人 赠送出版物 审批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 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57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订购境外 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51号)	
558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境外出版 机构在境内 设立办事 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559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音像制品 制作业务 许可	省新闻出版 (版权)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0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电子出版物复制 作业许可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1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音像制品、复制 单位设立、变更、 分立、合并、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2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音像复制单版 位、电子单版接 物受托音像制品 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63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印刷企业 设立、变更、分 立、合并、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设区的 市级新闻出版 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64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	
565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印刷企业接受 委托印刷境外 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6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宗教用品准印 审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567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新闻单位设立 驻地机构审 批	省新闻出版(版 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568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 设立、变更、兼并、 业务范围、分立、审 合并、分 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69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 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级 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 务部、文化部令 第21号公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 号修正)	
570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 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1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2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部分初审,部分由国家电影局直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3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部分初审,部分由国家电影局直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4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75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由设区的市、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县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76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 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7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78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579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80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81	省战备办	国防建设工程项目国防设施建设和国防要求设计审查	省战备办；国防交通战备办；国防交通战备办的市、县级国防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2	省战备办	国防建设工程项目国防设施建设和国防要求竣工验收	省战备办；国防交通战备办；国防交通战备办的市、县级国防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3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用途或审核报废处理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584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的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5	省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工役的民用运载设备及相关验收登记	省交通战备办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586	省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大型设备进行改造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条例》	
587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用地控制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设区的市、县级国防交通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8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9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昆明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0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昆明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91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昆明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92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昆明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593	昆明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4	昆明海关	出境动植物和特定产品的检验检疫、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5	昆明海关	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6	昆明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97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昆明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云南省（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图书馆、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书店、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598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9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服务名称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600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01	省通信管理局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2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调整 和源使用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	
603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主要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04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05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06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办特殊服务和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7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8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4号）	
609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10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13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4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615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16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1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	
619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1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2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5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付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由辖内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付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26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2020〕第3号修正）	
627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8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9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内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内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2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内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5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6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7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跨境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8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9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0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1	国家外汇局 云南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 南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2	国家外汇局 云南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以及结售汇业务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云南 省内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3	国家外汇局 云南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云南 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4	云南银保监局	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645	云南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6	云南银保监局	金融非银行及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647	云南银保监局	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对外投资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8	云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分行（不含支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9	云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 事、高级管 理人、首席 代表、首任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 准	云南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自贸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650	云南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 处设立、变更、 终止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51	云南银保监局	及其设 分公司及 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 终止及业务 范围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自贸试验区取消外资保险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652	云南银保监局	董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 准	云南银保监局； 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3	云南银保监局	保 险代理业 务经营许可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4	云南银保监局	保 险代理机 构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 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5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6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云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7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债发行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云南银保监局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云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9	云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云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0	云南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云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661	云南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云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17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2	云南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云南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3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边境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4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港澳台居民及随行家属登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5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6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7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6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市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69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认定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9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公安厅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与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昆明市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初步设计审批等部分省级管理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滇池一级保护项目审批	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由昆明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承办)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5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	昆明市及其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省水利厅	船舶入湖许可	昆明的市级（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及县级管理机构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8	省水利厅	滇池、抚仙湖、杞麓湖、阳宗海区内考古和科研、拍摄、水上体育活动许可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由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承办）；抚仙湖、杞麓湖、阳宗海管理机构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9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野生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物种的繁育、放生许可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其中授权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有关行政审批权的事项，其审批权授予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印发

---

